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7月1日起适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经公司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会影响2020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减少约580.55万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的净利润约493.47万元。

### 一、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规定，我公司根据自身固定资产的使用现状、设计使用寿命，参照同类企业相关资产折旧年限等因素，对现有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拟将80#地块综合楼的折旧年限规定为40年、折旧方法规定为年限平均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 1、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变更

公司目前新建的房屋建筑物 80#地块综合楼的建造方式为钢筋混凝土+钢结构,与之前建筑物结构不同,设计使用寿命为 50 年,而公司现行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30 年且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明显低于资产设计使用寿命。同时,与行业内同类上市公司的折旧政策相比,公司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现有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其他公司。

鉴于以上原因,为真实反映固定资产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间及每期实际的资产消耗,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将 80#地块综合楼的折旧年限调整为 4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变更情况

类别	原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20-40
机器设备	5-10	5-10
运输设备	4-5	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3-5

### 2、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变更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较之过去质量及性能发生了很大变化,新建房屋建筑物80#地块综合楼为钢筋混凝土+钢结构,其主要功能为研发+办公,经济利益实现方式与公司其他房屋建筑有重大不同,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同时通过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为真实反映固定资产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间及每期实际的资产消耗,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将80#地块综合楼的折旧方法规定为年限平均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变更情况

类别	折旧方法		
	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80#地块综合楼	其余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双倍余额递减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年限平均法

3、折旧年年限、折旧方法调整后,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不变,净残值率为 5%。

#### 4、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当前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根据拟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现有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公司拟将 80#地块综合楼折旧年限规定为 40 年,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保持不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经公司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会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减少约 580.55 万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约 493.47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更加真实、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或总资产的影响。

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所涉及的固定资产为 2020 年新增 80#地块综合楼,不影响已有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 2017-2019 年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不产生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 (一)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的、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方法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固定资产

的折旧年限的、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方法的变更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的、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方法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关于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100Z0575号）。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100Z0575号）。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